

合同编号：

城市体检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驻马店市中心
城区城市体检项目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6-08-2(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响应文件
- (4) 本合同文本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6〕16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城市体检和县城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26〕65 号)、《河南省城市更新单元(片区)体检和策划方案编制审查规程(试行)》等国家、省现行规范文件及标准要求，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划定的 2 个片区、61 个社区开展全覆盖专项城市体检，精准摸排片区、社区建设现状、短板弱项及风险隐患，系统开展指标研判、问题诊断、成因分析，编制符合上报标准的片区、社区专项城市体检成果报告。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3.1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 3.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4.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4.1 合同费用：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柒仟元整（¥687000.00），其中：不含税价款 648113.21 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税率

6%，税额 38886.79 元（大写：叁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4.2 付款方式：乙方履行完毕全部服务，体检成果通过市住建部门甲方审定，且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完成备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5. 项目成果及验收

5.1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整提交纸质成果资料 5 套及全套可编辑、可上报电子版成果资料。成果体系完整覆盖本次划定的 2 个片区体检、61 个社区专项体检内容，成果深度、数据精度、分析结论、文本质量严格符合住建部、河南省住建厅城市体检技术规范、指标体系、政策文件及工作批示标准，适配省级备案上报要求。

5.2 体检报告全部编制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审定，且乙方全程有效配合甲方完成省住建厅备案报送、技术核验、问题答疑等工作，即视为本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合同服务全部履约完成。

6.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若合同履行期间更换对接人员，将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6.1.2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片区、社区现状调研工作，如需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座谈会，由甲方统筹协调，并为乙方现场作业提供必要便利条件；

6.1.3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于各阶段工作启动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相关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公众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

6.1.4 若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或者对提供基础资料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自确定变更、修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城市体检相关规范、导则、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深度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驻马店市中心城区片区、社区城市体检工作并交付成果，对全部体检成果质量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各方提出的相关技术问题；

6.2.3 乙方应当对照成果审查意见、公众征询意见开展成果修改完善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擅自改动已审定的成果文件。

6.2.4 若乙方提交的体检技术成果存在遗漏、错误、与现场实际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无偿负责修改、补充完善；持续为甲方提供体检成果相关数据、指标、专业术语等技术咨询服务。

6.2.5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7、知识产权

7.1 乙方根据合同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形成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服务成果。

7.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技术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保密约定

8.1 合同履约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合同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其在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过程中所接触的任何信息、资料 and 文件等。

9、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 如乙方将全部或者部分服务任务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乙方不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或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成果，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2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实际影响时长一致，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书面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出具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各方无需继续履行剩余合同义务，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据实协商办理费用结算以及阶段性成果移交工作。

11、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范元朝

地址：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北段

联系电话：0396-2612556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明印

地址：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1号

联系电话：0379-60696053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740743977G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青岛路支行

账号：249407846687